

##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8.6.3规定，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并于2023年5月29日、6月29日、7月31日、8月30日、10月9日、11月8日、12月8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月8日、3月8日、4月8日、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、7月31

日、2025年2月6日、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8.6.3条规定，于2024年4月26日、6月19日、9月10日、2025年3月28日、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、7月8日、8月8日、9月9日、10月10日、11月9日、12月12日、2025年1月13日、2月14日、3月13日、4月14日、5月14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，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，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12日

附件：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4/7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2,651,616.00	请求判决：被告支付货款1488000元及违约金1163616元。	一审判决已生效	2025/5/22 一审判决：震有公司支付货款1239500元及违约金。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5/30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4,195,571.65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货款4195571.65元及违约金。	二审已判决	2025/5/20 二审判决：维持原判。 2024/12/30 一审判决书：名家汇支付货款2424834.1元及违约金。
佛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10/28	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¥857,247.46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工程款857247.46元及利息。	二审已判决	2025/5/16 二审判决：维持原判。 2025/1/20 一审判决：名家汇支付工程款857247.46元及利息。
王蒙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12/26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劳动争议	¥440,652.40	请求裁决：名家汇支付工资51893.1元、绩效工资13759.8元、证书补贴	二审已受理，将书面审理	2025/4/10 一审判决：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.66元、绩效工资差额9679.8元、被迫解

						140000 元、未休假工资 49586.21 元、经济补偿金 134812.5 元、提成奖金 41182.4 元、人才房押金 4418.39 元、支付律师费 5000 元。		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33793.03 元、职称补贴 133096 元、人才房押金 3574.71 元、代理费 5000 元。  2024/3/11 仲裁裁决书：名家汇支付工资 11639.66 元、绩效工资差额 9679.8 元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33793.03 元、未休假工资差额 22965.24 元、职称补贴 133096 元、人才房押金 3574.71 元、代理费 4030.32 元。
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5/30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4,195,571.65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货款 4195571.65 元及违约金。	二审已判决	2025/5/20 二审判决：维持原判。 2024/12/30 一审判决书：名家汇支付货款 2424834.1 元及违约金。